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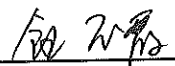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审阅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，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钮玉霞  _____

夏立军 _____

冯凯燕 _____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审阅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，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钮玉霞_____

夏立军_____

冯凯燕_____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审阅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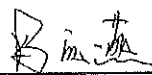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，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钮玉霞_____

夏立军_____

冯凯燕 _____